



#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作业指导书

---



##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

2015年11月01日发布

2015年11月20日实施



## GC/GP0016(0/D)

#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 1.1 为执行并满足国家认监委《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编号：CNCA-00C-003）的要求，根据生产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差异化管理和动态管理，控制认证风险，确保认证的有效性，特制订本办法。
- 1.2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结果的应用见相关认证实施细则。
- 1.3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机构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证书转换的生产企业的分类管理。

### 2 职责

- 2.1 综合部负责生产企业的分类管理工作。
- 2.2 综合部负责收集产品检测、工厂检查相关质量信息，负责收集获证产品质量相关的社会信息。
- 2.3 认证项目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管理。

### 3 工作程序

- 3.1 生产企业的分类级别和分类原则：
  - 3.1.1 本机构根据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诚信守法状况及所生产产品的质量状况等与质量相关的信息进行综合评价，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共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四个级别。具体分类原则如下：
    - 3.1.1.1 I 类  
该级别由机构对所收集的质量信息和生产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风险评估确定。评估的依据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a. 近2年内的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无严重不符合项；
      - b. 近2年内获证后监督的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
      - c. 原则上，近2年内的国家级、省级的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CCC 专项监督检查结果均为“合格”；



d. 其他与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质量相关的信息。

### 3.1.1.2 II类

不属于 I 类、III类或IV类的。

### 3.1.1.3 III类

出现下列问题之一时，生产企业分类等级调整为III类

- a. 最近一次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结论判定为“现场验证”的；
- b. 被媒体曝光产品质量存在问题且系企业责任，但没有严重到需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
- c. 本机构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III类的。

### 3.1.1.4 IV类

出现下列问题之一时，生产企业分类等级调整为IV类：

- a. 最近一次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跟踪检查结论判定为“不通过”的；
- b. 获证后监督检测结果为安全项不合格的；
- c. 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CCC 专项监督检查结果中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项目存在“不合格”的；
- d. 被媒体曝光且系企业责任，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
- e. 无正当理由拒绝工厂检查或监督抽样的；
- f. 不能满足其他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被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
- g. 本机构根据生产企业及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认为需调整为IV类的。

## 3.2 首次在本机构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的分类

3.2.1 当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首次在本机构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时，认证项目管理人员应以下信息进行确认，确定生产企业的类别，填写《生产企业分类评价报告》：

- (1) 通过国家认监委信息平台主动获得相关生产企业及产品的获证信息。如生产企业在其他认证机构有认证时，向该认证机构核实生产企业的分类管理情况，等同采用其他认证机构的分类结果；如该认证机构尚未对生产企业分类，则本机构按照3.3.1 的要求对生产企业进行分类，生产企业将提供相关证实性资料。



(2) 查询生产企业近两年有关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等信息，以及与认证产品及生产企业有关的司法判决、申投诉仲裁、消费者协会发布、媒体曝光等信息，如发现生产企业存在有关产品质量问题时，按照3.1.1条分类原则进行分类调整。当分为IV类时，不接受该认证申请。综合部负责对社会获得的质量信息予以核实或得到企业确认。

(3) 如无以上情况，生产企业一般首先划分为II类。

### 3.3 申请证书转换的生产企业的分类

3.3.1 在其他认证机构已获认证证书的生产企业，申请转换证书到本机构时，要求生产企业如实告知在原认证机构的分类管理结果，综合部将向原发证机构核实生产企业分类管理情况。

3.3.2 如该生产企业未在本机构认证过，无本机构分类管理结果，可直接采用原认证机构的分类管理结果。

3.3.3 如该生产企业已有产品在本机构认证，则根据本机构以及转换证书原认证机构的两个分类管理结果，选择较低档的分类结果。

3.3.4 综合部还要对生产企业近两年的检查结果进行评价，对获证产品的近两年质量信息进行查询，包括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等信息，以及与获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及企业有关的司法判决、申投诉仲裁、消费者协会发布、媒体曝光等信息，确认生产企业是否存在相关不良信息。根据评价和查询确认结果，结合3.1.1条的分类原则，对生产企业的分类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

3.3.5 认证项目管理人员根据上述原则对申请证书转换的生产企业进行分类，填写《生产企业分类评价报告》，报综合部部长审批。

3.4 综合部根据生产企业分类等级确定其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时适用的认证模式，并将必要的方案及信息在认证实施前告知认证委托人。认证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质量信息影响到生产企业分类等级结果的，认证机构应及时对认证模式做出调整。

### 3.5 生产企业分类后的管理

3.5.1 生产企业分类后，机构将对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跟踪收集生产企业的相关质量信息，对生产企业的分类级别及时进行调整。

3.5.2 认证实施获得的质量信息收集



- 3.5.2.1 认证实施获得的质量信息包括认证机构在发证前的认证实施以及获证后监督各环节所获取的生产企业和产品质量信息，由综合部负责收集。
- 3.5.2.1.1 发证前的认证实施过程所获得的质量信息来源于样品的标准符合性、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水平等。其中，样品检测的标准符合性可以考虑所获样品真伪、检测结果不符合项的程度等方面；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水平可以考虑生产产品所用原材料、零部件及其供应商的管理和控制，企业生产设备及其人力资源配置的满足程度和实施连续生产的稳定性，企业质量控制和检验能力等。当产品检测和工厂检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如发现样品做假、产品检测出现严重不合格、工厂检查结论为现场验证或不通过等），经确认后由综合部对生产企业的分类级别按3.1.1 条规定进行评估，确认是否调整。
- 3.5.2.1.2 获证后监督的质量信息来源于获证后的跟踪检查时获得样品的一致性、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的持续符合性、抽样检测/检查结果的标准符合性等情况。企业对检测/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企业在检测/检查过程中与认证机构的沟通、配合的情况等也可作为参考信息使用。获证后监督时如发现异常情况（如工厂检查结论为现场验证或不通过、产品抽样检测出现严重不合格、企业对检测/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不及时或整改结果不符合要求、企业在检测/检查过程中与机构的沟通、配合不良等情况），经确认后由综合部对生产企业的分类级别按3.1.1 条规定进行评估，确认是否调整。
- 3.5.3 综合部等部门对获证产品质量相关的社会信息（国家级、省级等各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等信息，以及与获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及企业有关的司法判决、申投诉仲裁、消费者协会发布、媒体曝光等信息）进行持续监控，如发现生产企业有不良信息，综合部将对社会获得的质量信息予以核实或得到企业确认，确认后填写《生产企业质量信息报告》。
- 3.5.4 如机构收到其他认证机构的通报信息（见3.7.2），综合部确认后填写《生产企业质量信息报告》。
- 3.5.5 信息的分析评估及处理
- 3.5.5.1 综合部将对所收集到的各类质量信息及《生产企业质量信息报告》进行分析评估，判断相关信息所反映的问题对产品强制性认证的符合性和一致性、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的影响和关联程度，结合3.1.1 条的分类原则，评估和确定不



符合发生的后果是否会对生产企业分类等级产生影响。

- 3.5.5.2 如分析评估结果涉及到调整生产企业的分类等级，则填写《生产企业分类评价报告》，对生产企业的分类等级调整进行评审。
- 3.5.5.3 生产企业初始工厂检查和每次获证后监督后，综合部要对生产企业的分类级别按3.1.1条规定进行评估，确认是否调整。生产企业分类结果按照IV-III-II-I的次序逐级提升，每年最多提升一个级别；分类结果按I-II-III-IV的次序逐级或跨级下降。综合部经理负责对生产企业分类级别调整结果进行审批。
- 3.5.6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等级确定/调整后将告知生产企业或（必要时）相关方。并告知生产企业分类等级仅作为认证机构对生产企业管理的依据，企业不得在市场推广、宣传等活动中使用认证机构对其的分类管理的结果，以免误导消费者。
- 3.5.7 如生产企业对自己的分类管理等级有异议，可向综合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由综合部组织对资料进行评审，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最终结论并通知生产企业。
- 3.6 信息的保存
  - 3.6.1 综合部将对与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等级确定、调整的相关档案及证明材料予以妥善保存，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和法律法规中规定的责任。
  - 3.6.2 与生产企业分类管理等级确定、调整的相关档案及证明材料的保存期限将至少长于对应生产企业所获全部认证证书的存续期。
- 3.7 生产企业分类管理信息结果的通报和传递
  - 3.7.1 综合部受理认证申请时，将通过国家认监委信息平台等渠道主动获得相关生产企业及产品的获证信息。认证机构间将按照认监委的要求，建立生产企业分类管理信息通报和传递机制。
  - 3.7.2 当同一家生产企业同时在本机构和其他认证机构申请认证的，当其中一家认证机构发现获证产品及企业存在安全隐患、需予以重点监控的，该认证机构应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其他认证机构，必要时抄送国家认监委。

## 4 相关记录

- 4.1 《生产企业分类评价报告》GC/B050A
- 4.2 《生产企业质量信息报告》GC/B013A